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龜山國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早修、午修、自習課)：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 4 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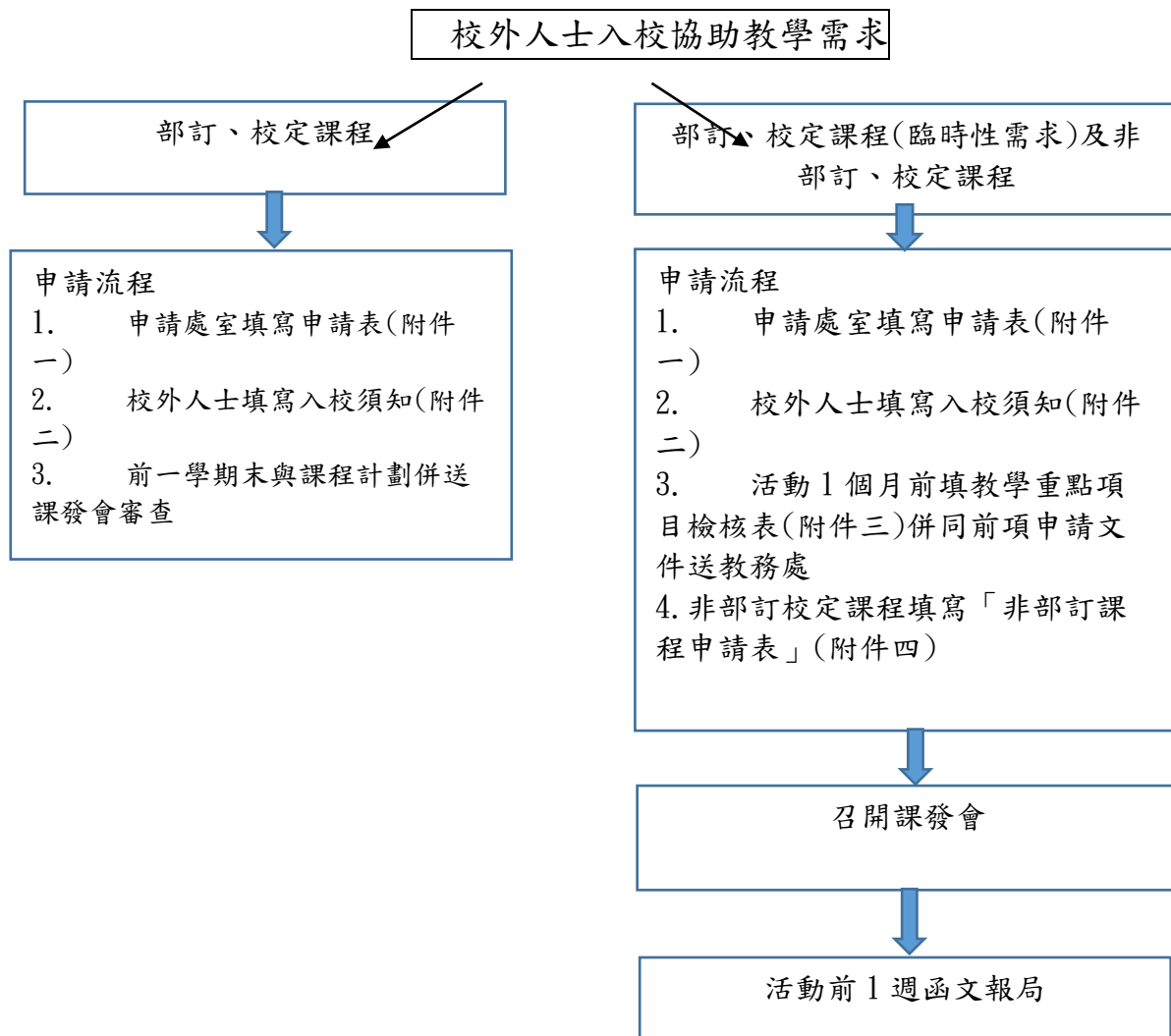
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流程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檢附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

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重點項目檢核表

課程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項次	內容	自評		
		是	否	
1	課程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2	課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3	課程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4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5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6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7	課程、教材與教學內容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目標			
8	課程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	課程為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性平(續答下題) ☐ 家庭教育 ☐ 環境教育
1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使用之適切性通過學校性平會審查			若為性平課程，請檢附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1	課程融入課綱議題(19項) 重大議題4：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一般議題15：品德、生命、法治、家庭、防災、安全、國際、科技、資訊、能源、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原住民族			議題： _____
12	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含教材教具選用)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課程運用校外人力資源			
13-1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參與各項活動（如演講或表演），應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生心智成熟度，並以保障「學生受教			

	權」為核心，且符合教育階段學生成長與學習之需要，服膺教育基本法規範。			
13-2	學校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渠等所辦活動與宗旨，且注意不同教育階段教育目的，並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共同維護及營造友善校園。			
13-3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校外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規劃及備課，且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			
13-4	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13-5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13-6	校外教學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瞭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畫及審核參考。			
14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15	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課發會 紀錄函簽到表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83154 號函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湘伶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972152281 個人學經歷：實踐大學、信望愛基金會青少年輔導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1.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2.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3.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1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輔導室 呂美娟
代理主任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和仁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謝曉菁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933932026 個人學經歷：東吳大學、緯創資通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7.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8.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9.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2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2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2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和特性，更認識自己。 2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2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2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2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2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2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3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謝曉菁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宏奕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919354304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得勝者協會專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4.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5.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6.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1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1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1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1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1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1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1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1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2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輔導室 呂美娟
代理主任 (簽章)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簽名：_____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嘉珍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921076652 個人學經歷：文化大學、新竹縣立香山高中代理教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10.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11.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12.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3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3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3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3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3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3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3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3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3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4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黃子明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彭美嬌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921647040 個人學經歷：中山醫護理、健康護理教師退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13.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14.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15.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4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4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4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4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4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4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4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4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4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5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彭美嬌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亭如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3-3026-750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業、得勝者協會專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16.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17.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18.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5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5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5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5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5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5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5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5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5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6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輔導室 代理主任 呂美娟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有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陳亭如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呂美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徐鴻基 服務單位：得勝者協會 連絡電話：03-3026-750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業、得勝者協會專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班會課		
課程大綱	19. 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學習適當情緒表達。 20. 透果影片引導學生進入生活情境，認識情緒的特性及重要性。 21. 同理體諒他人感受，建立良好溝通方式，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61. 我能對自己的情緒負責，提升學生情緒管理的自我效能。 62. 情緒調色盤，透過增加情緒感受字彙，幫助學生認識情緒表達。 63. 我的喜怒哀樂，藉由認識情緒的重要性的特性，更認識自己。 64. 情緒表達千百種，認識各種表達方式，察覺固有的情緒表達方法。 65. 我能緩和強烈情緒，幫助學生建立情緒行為防線-處理強烈的情緒感受，學習緩和情緒的方法。 66. 情緒管理三部曲(一)面對情緒，學習覺察、面對自己的情緒 67. 情緒管理三部曲(二)轉換情緒，學習了解原因、學習處理 68. 情緒管理三部曲(三)有效表達情緒，學習表達情緒促進人際關係。 69. 我能面對他人情緒，建立面對他人情緒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70. 我能成為情緒的主人，建立尋求幫助的態度，課程複習並鼓勵學生邁向豐富情緒人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輔導室 呂美娟
代理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

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徐鴻基